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四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9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3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7,2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73%）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80,262,2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47%。

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5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2%）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34,86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0,499,8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6%。

上述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15,13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10,762,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73%。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融资需要。

###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

(2) 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